合　同

甲方：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

乙方：西安秦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或规格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一次性防护服	世源	MP 贴条型	世源科技(嘉兴)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2700 套	32.50	87750.000
2	一次性鞋套	世源	MP 贴条型	世源科技(嘉兴)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2400 双	4.50	10800.000
3	一次性口罩	贝莱	耳挂式	河南贝莱卫材有限公司	20000 只	0.45	9000.000
4	N95 口罩	雷克兰	M100	雷克兰(北京)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	1500 只	8.50	12750.000
5	一次性乳胶手套	光明	无粉	江苏扬子利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0000 双	1.85	18500.000
6	防雾安全护目镜	雷克兰	G1580	雷克兰(北京)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	500 副	35.00	17500.000
7	一次性注射器	民康	5ml	岳阳民康医药器材有限公司	20000 只	0.55	11000.000
8	防护型高精度疫苗连续投药器	尚讯	SX-001 型	浙江尚讯科技有限公司	60 个	400.00	24000.000
9	高筒胶靴	安耐	38-45 码	瑞安市安耐鞋业有限公司	300 双	65.00	19500.000

10	冷藏包	崇峰	I 型-6L	河南崇峰冷链设备有限公司	180 个	125.00	22500.000
11	75%酒精（200ml）	德新康	200ml	山东德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5000 瓶	3.50	17500.000
12	背负式电动喷雾器	玉丰	3WBD-20	温岭市泽国玉丰喷雾器厂	120 个	285.00	34200.000
投标总报价	大写：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：285000.00 元						

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、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 285000 元；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伍仟元整

合同总价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人工费、发放及调换货费用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分批采购，分批付款。每批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，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.交货期：供货期一年内，按需配送，5 日内交货。

2.交货地点：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指定地点。

五、运输方式

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由乙方负责调整更维修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.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。

2.质保期内。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。

3.超过质保期额维修服务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八、技术支持、培训、售后服务和验收

厂家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货物的开箱检验、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、指导安装和调试、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。

按照生产厂提供的技术指标及标书要求验收设备，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支流昂合格证书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.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品时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4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疫苗款的，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5.因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合同一旦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.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.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，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。

2.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.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。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未央路 28 号

法人代表授权人(签字)：

联 系 人：王青

电　　话：029-86289356

邮政编码：710016

开户银行：招行西安分行未央路支行

帐　　号：129904592110902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3

签订合同地点：西安

乙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秦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西路和生国际 40518

法人代表授权人(签字)：

联 系 人：查文鹏

电　　话：13772501536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未央支行

帐　　号：3700023609200210892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3.